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4〕第4-1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G1R634

地址：滑县八里营乡滑县金御苑瓜菜交易市场大院内

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对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你单位为焦作市马村区山门河水毁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的施工单位，该项目治理段长1.085km，范围双韩路桥—韩王新桥下游，主要工程内容为雷诺护垫护岸2.02km，格宾石笼0.8km，合同金额2906496.40元。你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进场施工，到2022年5月中旬工程完工。在施工期间，你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进行施工，项目经理王明清没有尽到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工程砌筑砂浆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雷诺护坡高差、坡度、格宾石笼护底及网丝直径局部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质量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1、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项目经理王明清身份证复印件；5、《焦作



市马村区山门河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第二批）施工图》；6、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1507493）一份；7、朱清芳、李朋达的询问笔录；8、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和说明书；9、王明清的情况说明；10、现场勘验图；11、现场照片；12、《焦作市马村区山门河水毁恢复重建项目整改方案》和专家咨询意见；13、其他相关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但是，考虑到你单位主动按照《焦作市马村区山门河水毁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整改方案》进行返工、修理，现已整改到位，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从轻处罚。综上所述，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58129.93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9021029049017519，开户行：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